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5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 2326-1888 传真：(8621) 2326-1999

电子邮箱：hkplaza@allbrightlaw.com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c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达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万达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0917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99]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法律文件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上述法律文件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Wonders Info Corporation）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注册经营地法律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本所律师对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Wonders Inf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达”）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注册经营地法律规定的核查过程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国富励律师事务所就美国万达涉诉及合法经营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共明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经过翻译形成的该法律意见书中文本，本所律师了解到：

美国富励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0日对美国万达在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案件涉诉情况的核查表明，上述各法院均无涉及美国万达的案件。诉讼检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检索日期 | 法院系统 | 案件类型 | 检索结果 |
|------------|--------------------------|------|-------------------|
| 11/10/2010 |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电子记录） | 所有案件 | 没有涉及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案件 |
| 11/10/2010 |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电子记录） | 破产 | 没有涉及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案件 |
| 11/10/2010 |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萨克拉门托市法院 指标体系 | 民事 | 没有涉及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案件 |
| 11/10/2010 |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旧金山市网上案件查询系统 | 民事 | 没有涉及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案件 |
| 11/10/2010 |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奥兰治县民事案件登录系统 | 民事 | 没有涉及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案件 |
| 11/10/2010 |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圣克拉拉县法院案件信息系统 | 民事 | 没有涉及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案件 |

同时，该法律意见书引述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 Debra Bowen 于2010年11月12日出具的《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状态证明》，其中明确记载美国万达状态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并证明“本办公室的记录表明该实体有权在加利福尼亚州行使其全部权力、权利和特权。”

据此，美国富励律师事务所在审查了相关和必要的文件及记录的基础上，对美国万达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注册经营地法律规定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在加利福尼亚法下，公司处于良好存续的状态。同时，据我们所知，我们确认，公司不存在诉讼、未决诉讼、或任何潜

在诉讼或纠纷。”

同时，经查阅美国万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档案信息状况，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 Debra Bowen 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状态证明》，并经上海共明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形成该状态证明中文本，该状态证明确认了美国万达有效存续，信誉良好，有权在加利福尼亚州行使其全部权力、权利和特权。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美国万达董事长史一兵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到，美国万达自 2002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以来，其经营行为均符合注册经营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规定，经营行为如有涉及中国境内的，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

发行人与美国万达也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美国万达自 2002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以来，经营行为符合注册经营地法律规定，经营行为涉及中国境内的，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

基于确信上述各方对有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证明材料以及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是按照审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做出的，本所律师认为，美国万达不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经营行为符合注册经营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届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换届进展情况

万达信息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届满，就万达信息董事会换届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万达信息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史一兵、石首山、陈焕平、李光亚、刘汝林、傅强国、罗伟德等 7 人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罗伟德委托独立董事傅强国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一兵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的提议》，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史一兵、石首山、陈焕平、李光亚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汝林、傅强国、罗伟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择日召开会议，按照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的提议》并提名史一兵、石首山、陈焕平、李光亚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刘汝林、傅强国、罗伟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万达信息董事会提名各项有关制度的规定。

2、万达信息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出席董事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7 名，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史一兵、石首山、陈焕平、李光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汝林、罗伟德、傅强国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议，按照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人数、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并提名史一兵、石首山、陈焕平、李光亚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刘汝林、傅强国、罗伟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万达信息董事会提名各项有关制度的规定。

3、万达信息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提议，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万达信息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向各股东方发送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53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8269.1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8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一兵主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全部审议事项。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到期换届的提议》，选举史一兵、石首山、陈焕平、李光亚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汝林、傅强国、罗伟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项决议 53 名赞成，持有股份 8269.1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经与会股东选举产生万达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上是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99]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该审核意见的函中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并将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林海律师、鲍方舟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鲍子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如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0 年 11 月 22 日